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合約

立約人：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管理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位於臺北市仁愛路三段99號內之文電中心、軍務處，以下簡稱本中心），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管理之本中心，進行社會創新實驗行動，以及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關切之議題發展，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同意簽訂進駐合約（以下稱「本合約」）以資遵循：

第1條 申請進駐計畫名稱

本中心申請進駐組織/團隊名稱：_____。

第2條 計畫書內容

本中心進駐團隊資料表（詳附件三，下稱資料表）。

第3條 進駐期間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應自簽約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進駐，逾期視為棄權，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4條 進駐團隊

通過本中心審核之社會創新進駐團隊（以下簡稱社創團隊），但甲方仍保有審核權利。

第5條 門禁規定

乙方應配合甲方門禁安全設施規定。

第6條 共同工作空間

1. 進駐空間：

- (1) 本合約所稱「共同工作空間」係指本中心之二樓，201、206共同工作空間與其他非固定會議空間。

(2) 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共同工作空間及甲方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

(3) 相關使用規範請參照本中心網站¹公告之相關事宜。

2. 進駐時間：

乙方於指定進駐空間之使用時間為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如有特殊之需求，需延長空間使用之時間，應於該日之七日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前段之使用時間，甲方得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定調整。

3. 進駐設施：

本中心之基本辦公設備，由甲方依現況提供，經乙方確認後簽收。乙方如需使用本中心之其他設施，應由乙方領用人員/申請人依場地規定辦理。

4. 進駐服務：

甲方應提供與乙方計畫相關之顧問與輔導服務，例如：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輔導、產業最新趨勢與市場研究資訊等，但甲方得視情況調整服務內容。

第7條 進駐期間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1. 乙方應遵守本合約（含附件）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使用規範。
2.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本中心營運計畫，包括：參與進駐團隊交流、提供業師輔導紀錄、相關展覽與成果發表、文字採訪、拍攝團隊影片、配合計畫宣傳活動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參訪中心時聽取乙方之計畫理念與發展方向。
3. 乙方如需於本中心進行研發成果之展示或演說等相關發表行為，應於活動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得辦理。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進駐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及其他設施等，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有損壞，乙

¹網址：<https://silab.sme.gov.tw/booked>

方應依甲方購入時價格，負損害賠償或按原狀修復責任；如因未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5. 乙方不得將進駐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及其他設施等出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法交付他人使用，並應配合甲方之身分稽核。
6. 乙方交還進駐空間之共同工作空間時，應負責回復原狀，如乙方未能回復原狀，甲方得逕代乙方為之。代履行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7. 乙方應妥善保管進駐空間之置物櫃鑰匙，並於進駐期間屆滿兩週內與甲方進行點交，確認置物櫃無損毀後歸還鑰匙，如有非正常使用導致置物櫃毀損，乙方應於點交歸還日起算，七日內照價賠償；倘若遺失置物櫃鑰匙，依據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共同工作空間使用規範，乙方須支付賠償置物櫃新鎖裝置相關費用。

第8條 智慧財產權之自律規範

1. 乙方於進駐期間完成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下稱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並應保證本計畫執行過程所利用之智慧財產權以及研發成果，並無違反法律、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2. 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提出其擁有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或取得合法授權之證明。
3. 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未揭露之商業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責任。
4. 乙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甲乙雙方權益。

第9條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條款

1. 甲方為協助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並爭取最佳合作機會，得無償並合理使用研發成果及附件三中得分享之技術、產品、服務及其相關資料（以下合稱得分享之資料）。所稱得分享之資料使用方式包括：

- (1) 安排國內外社會創新組織、新創事業或其他企業參訪本中心，聽取乙方研發理念與方向。
 - (2) 舉辦或參加相關行銷、成果發表活動以宣傳、展示、提供體驗，如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本中心參訪展示、參與國內外合作交流會議等相關活動。
 - (3) 使用得分享之資料製作文字、影片等宣傳資料，並於取得乙方同意後，與乙方聯名參加國內外各項展覽與競賽。
 - (4) 於研討會、記者會等公開場合，以文字或影片等方式陳述或發表得分享之資料。
 - (5) 文字採訪、拍攝團隊影片、配合計畫宣傳等相關活動，公開於網路上作為甲乙雙方行銷宣傳之用。
 - (6) 其他有助於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爭取合作機會。
2. 乙方若拒絕本中心使用得分享之資料，除有不可歸責乙方情形外，需於預計使用之計畫階段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並具體說明理由。

第10條 輔導工作備忘錄之共同商定

締約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進駐資料表，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視需求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輔導及考核作業說明之規定。

第11條 合約終止事由

乙方若有下列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兩週內遷離；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報酬及和解金）：

- (1) 進駐期間相關活動無故缺席，經甲方書面勸告二次仍未改善，缺席次數合計達三次者。無故不願配合甲方安排者，視同缺席。本款所稱相關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 (2) 乙方無法維持正常運作或其營運項目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3) 進駐期間違反本合約（含附件）或相關使用規範，經勸導三次仍未改正者。但違反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即終止本合約。
- (4)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行引用本中心名稱（或名義）於商業行為。
- (5) 違反刑事法情事經偵查者。其他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經甲方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12條 進駐展延

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日完成離駐。乙方若有延長進駐需求，應於進駐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敘明延駐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但展延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13條 合意管轄條款

因本合約所衍生爭議，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如協商未果，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14條 合約之範圍、修改及收執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應加蓋騎縫章，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者，應經由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方與乙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立約協議人：

甲 方：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	乙 方：
代表人： 鄭國威（理事長）	代表人：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71號3樓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

- 1、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臺灣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與有效運用資源，並保持本中心之環境整潔秩序，特訂定「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2、本中心範圍係指仁愛路三段99號（原空軍總部）文電中心、軍務處兩棟建築物及中間走道至兩側大門。進駐團隊若需使用非本中心範圍內場地，須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各場地規範。
- 3、本中心進駐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九時至晚間九時，假日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本中心得視情形調整進駐開放時間。
- 4、公共設施使用與管理（採預約機制）：
 - (1) 進駐團隊使用公共設施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有違反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2) 進駐團隊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會議場地及活動空間，應事先依「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場地申請須知」辦理申請。
 - (3) 進駐團隊需維護本中心場地及環境整潔，勿隨地丟棄垃圾。進駐團隊於本中心內交談時應注意音量，勿干擾其他團隊，最後離開本中心人員應隨手關閉電源。
 - (4) 進駐團隊不得留宿於本中心內。
 - (5) 本中心內禁止汽車、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
- 5、本中心進駐團隊辦公區域，各項設施憑門禁卡進入。門禁設定與團隊物品管理事項如下：
 - (1) 進駐團隊於完成合約之簽訂後，請提供悠遊卡（以三張為限），以便設定共同工作空間門禁系統。

- (2) 進駐團隊於進駐期間，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6、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如有違反，經勸導合計三次未改正者，本中心得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兩週內遷出。但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本中心將依法逕行告發或舉報。
- (1) 禁止塗寫、噴漆、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
 - (2) 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
 - (3)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例如瓦斯、噴槍、蠟燭、火爐等），並禁止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爆竹煙火、天燈，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相關建築之虞等行為。
 - (4)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管制藥品進入。
 - (5)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禁止進入」或其他已上鎖區域，經保全人員反應並查證屬實。
 - (6) 其他經本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 (7) 進駐團隊或其團隊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8) 違反合約規範或本中心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7、空總基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若經檢舉且實際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進駐團隊應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除相關權責處理事宜由進駐團隊自負責任外，情節嚴重者取消進駐資格。
- 8、如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則依照本中心網站²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 9、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²網址：<https://silab.sme.gov.tw/booked>

附件二：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保密協議

茲因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管理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位於臺北市仁愛路三段99號內之文電中心、軍務處，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社會創新實驗行動，以及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關切之議題發展，於進駐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中心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技術秘密與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同意恪遵本協議之各項規定：

第1條 所謂「研發創意」係包括研發中心之知識、技術、創作、雛形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電腦軟體與營業秘密等權利。

第2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中心進駐團隊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一般商業習慣與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與資料等。

第3條 乙方同意於進駐本中心期間，知悉或持有之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對甲方及其他進駐團隊負有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為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

第4條 對於進駐本中心期間，知悉或持有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提供文件、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 (2) 擅自拷貝、拍攝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
- (3) 以口頭或書面等任何方式告知、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 (4) 以任何形式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第5條 乙方於進駐期間與離駐後均嚴守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及其他進駐團隊書

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中心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亦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中心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6條 乙方若違反本協議之規定，除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外，乙方並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離駐。

附件三：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團隊資料表

109年10月12日版

一、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團隊/社群網站				符合之 SDGs	
創立時間				員工/團隊人數	
社創平台登錄連結					
二、產品或服務					
序	產品/服務			簡要說明/特色(20字內，若有專利請附註)	
三、成員資料 (請填寫與本計畫聯絡人，以利後續聯繫)					
序	姓名	生理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Line ID
1					
2					
3					
四、團隊於110年度已申請的計畫(包含獎勵補助、政府創業貸款、社創競賽等)					

序	計畫名稱	獎項/補助、貸款金額	備註
1			
2			
3			

五、團隊/公司介紹(300字以內，含公司/團隊理念、產品與服務等，請附1-2張圖片佐以說明)

六、進駐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預計達到的目標及想突破的現況（請列點具體說明與預計期程）

註：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僅供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新創基地進駐申請團隊成員身分核對
以及後續相關事宜聯繫。